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3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徐賢忠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1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徐賢忠已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死亡，此觀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即明。則被告既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113年3月28日繫屬於本院，見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之前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許采婕